

仲裁之重要事項 及案例分享

主講人：蔡東賢律師/仲裁人

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

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9樓之13

電話:07-537-2188

Email:danieltsai@leeandli.com

日期：2024/12/08

講者簡歷

中華民國律師(1989迄今)、中華民國仲裁人(1990年迄今)、Inter-Pacific Bar Association (IPBA) 會員 (1994年迄今)、高雄美僑商會監事 (1999-2016)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講師、元智大學「商事法」講師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法律顧問 (2000年迄今)、高雄市工業會顧問 (2009年迄今)、高雄律師公會理事 (2001-07)、監事 (2008-10年)、IPBA海事法委員會副主席 (1999-2002年)、IPBA海事法委員會主席 (2003-04年)、高雄扶輪社社長 (2008-09年)、國際扶輪3510地區 (涵蓋高雄、屏東、台東) 2014-15年地區總監、國際扶輪九地帶2023-26年區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、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董事、國際扶輪多地區青少年交換基金會董事、台日扶輪親善會常務理事。高雄市台大校友會第20屆理事長、台大校友總會第7屆副理事長、台大校友總會第9屆監事會召集人。

大綱

一、**仲裁與訴訟之不同**

二、**跨國仲裁之重要事項**

三、**案 例 分 享**

四、**結論**

大綱

三、

案例分享

- (一) 冷凍系統採購契約與權利讓予
- (二) 貿易信用保險
- (三) 焚化爐標案情事變更
- (四) 長期供應契約的價格調整爭議
- (五) 高雄捷運施工爭議
- (六) 漁獲運送汙染爭議
- (七) 南科減振採購案爭議

一、仲裁與訴訟之不同

(一)	速度 (6 到 9個月)
(二)	一裁終局/總費用比法院三個審級費用低
(三)	可選擇審理者
(四)	程序比較有彈性
(五)	秘密性/原則上不公開
(六)	要有書面仲裁契約
(七)	限於可和解的民事爭議/私法自治

二、跨國仲裁之重要事項



- (一) 仲裁協議之有無/仲裁地點(是否為外國仲裁判斷的因素之一)**
- (二) 仲裁人 (人數、選任、評議)**
- (三) 使用語言**
- (四) 翻譯 (當事人文書, 文書證據之翻譯, 證人證述之翻譯)**
- (五) 準據法 (仲裁本身, 原因關係)**
- (六) 專家證人/法律意見書**

二、跨國仲裁之重要事項



- (七) 審理計畫/失權效**
- (八) 證據調查及保全證據**
- (九) 期間之延長**
- (十) 送達/是否駁回承認之聲請**
- (十一) 最後陳述**
- (十二) 仲裁之承認執行與撤銷仲裁之訴訟**

(一) 仲裁協議之有無/仲裁地點

- ◆ **傳真、Email、Line、WeChat、WhatsApp…等**
- ◆ **簽署權限:業務人員、經理、負責人、表見代理**
- ◆ **報價單條款、載貨證券條款、軟體授權合約條款、電子契約條款、開口契約條款、拆封契約條款等**
- ◆ **仲裁前置程序**
- ◆ **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/反請求/聲明擴大或追加**
- ◆ **國家、州、省、縣、市**
- ◆ **仲裁協會/組織**
- ◆ **仲裁地點與訊問會地點可否不同**

(二) 仲裁人（人數、選任、評議）

- ◆ **一人仲裁或奇數仲裁人仲裁**
- ◆ **主任仲裁人（下稱「主仲」）之推選(當事人兩造共推、兩位仲裁人共推、仲裁協會選任、法院選任)。**
- ◆ **為他造選任仲裁人**
- ◆ **聲請仲裁人迴避之處理(其他仲裁人決定、仲裁協會決定、法院決定)。**
- ◆ **奇數仲裁人之評議及不同意見**

(三) 使用語言

- ◆ **單一語言或多種語言並行？**
- ◆ **口語及文書可否不同？**
- ◆ **仲裁判斷書應以單一語言或多種語言製作、何時生效、若有歧異應以何者為準？**

(四) 翻譯

- ◆ **當事人文書**
- ◆ **文書證據之翻譯**
- ◆ **證人證述之翻譯**

(五) 準據法

- ◆ **仲裁本身訴訟標的之準據法**
- ◆ **原因關係之準據法**

(六) 專家證人 / 法律意見書

- ◆ **資格限定**
- ◆ **書面/公、認證**
- ◆ **面詢、視訊**

(七) 審理計畫/失權效

- ◆ **協商後制定**
- ◆ **遵守/修改/仲裁
期限**
- ◆ **失權效**

(八) 證據調查及保全證據

- ◆ **第一次訊問會之闡明**
- ◆ **限期提出/跨國因素**
- ◆ **與訴訟不同/優點與
缺點**

(九) 期間之延長

- ◆ **職權延長**
- ◆ **協議延長**
- ◆ **主文或主文+理由**

(十) 送達/是否駁回承認之聲請

- ◆ **發出主義或送達主義**
- ◆ **證據/表面證據/釋明之證據**
- ◆ **將來是否駁回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之關鍵**

(十一) 最後陳述

- ◆ **駁回承認聲請的理由**
- ◆ **撤仲之事由**
- ◆ **突襲性裁判/程序正義之保障**

(十二) 仲裁之承認執行 與撤銷仲裁之訴訟

- ◆ **不同國家之法律差異**
- ◆ **程序正義之保障**
- ◆ **公序良俗**
- ◆ **撤仲不是再審**

三、案例分享

(一)

與權利讓予
冷凍系統採購契約

1. 仲裁協議之有無
2. 仲裁地點/被告所在地
3. 被告所使用之語言
4. 被告住所地之法律
5. 仲裁判斷/外國或國內判斷

三、案例分享

(二)

貿易信用保險

1. 仲裁人之選任
2. 使用語言
3. 翻譯
4. 準據法/原因關係
5. 專家證人/法律意見書
6. 審理計畫

三、案例分享

(三) 焚化爐標案情事變更

(四) 長期供應契約之價格調整爭議

(五) 高雄捷運施工爭議

(六) 漁獲運送汙染爭議

(七) 南科減振採購案爭議

結 論

一.

書面仲裁協議要清楚

二.

仲裁人選要慎重

三.

善用仲裁；快速、圓融、有效解決爭議

謝謝聆聽

蔡東賢律師
理律法律事務所南部辦公室



A: 80661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9樓之13

T: 07-5372188 ext.7318

W: www.leeandli.com

E-mail: danieltsai@leeandli.com